

欧盟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综述

李锡东 崔留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江苏江阴 214400

摘要: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当今国际贸易中主要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着农药与食品进出口贸易。欧盟为中国主要贸易地区,其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全球范围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本文主要综述欧盟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协定》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协定》农药法规,对法规现状进行分析。

关键词: 技术性贸易措施, 农药法规, 农药残留;

前言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我国自创的非世界贸易组织(WTO)词汇,指WTO项下《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管辖的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技术性措施^[1]。技术性贸易措施是当今国际贸易中主要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着农药产品与食品进出口贸易。

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生长,农药(植物保护产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农业生产资料,广泛的运用在农业生产中。中国是农药生产大国与使用大国,也是出口大国,每年超过六成农药用于出口。有些农药具有一定的毒性,不当使用会造成农药残留,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生态造成影响。欧盟为中国主要贸易地区,由于其农药管理之严格,导致中国农药生产企业放弃欧盟市场的现象屡见不鲜。中国出口至欧盟的食品因农药残留被预警也是时常发生,严重影响着中国出口贸易。欧盟的农药管理起步较早,较为严格,法规具有系统性,其技术性贸易措施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借鉴。本文从技术性贸易措施角度综述欧盟农药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

一、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相关农药法规

欧盟《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相关农药法规主要包括《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1107/2009法规、《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1272/2008号法规(CLP法规),以及《鹿特丹公约》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649/2012法规(PIC法规)。

1.1107/2009号法规简介与现状

1107/2009法规代替79/117/EEC和91/414/EEC指令,于2011年6月14日开始实施,它是欧盟地区农药登记、评价与风险评估的指导性文件^[2]。1107/2009法规包含农药有效成分、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重审、撤回和废除规定,农药许可的标准和申请程序,包装、标签和广

告的要求,申请费用,控制和管理方面的规定等。

从2011年6月14日开始,同步实施1107/2009法规配套的5个独立法规(540-547/2011)^[3]:其中,544/2011法规规定了有效成分(化学物质和微生物)资料登记要求^[4]。该法规之后被283/2013/EU法规取代。545/2011法规规定了农药制剂登记要求。该法规之后被284/2013/EU法规取代。546/2011法规统一了登记评估的标准。547/2011规则规定了植物保护产品标签要求。540/2011法规将所有活性物质均按照新要求批准、再评审、撤销、延长批准期限、修改批准条件和类型。

1107/2009号法规制定了详细的统一的审批程序,分2个层次对农药进行登记。农药的有效成分(活性物质)、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在欧盟层面统一登记,欧盟委员会对农药活性物质登记后,各个成员国才能进行农药制剂的登记。评审原则、程序和条件由欧盟统一制定。农药活性物质与制剂登记的不同点如下表1。

表1: 活性物质与制剂登记的不同点

Table 1: Differences between registration of active substances and preparation

名称 Name	登记的不同点 Differences in registration
活性物质	1. 欧盟层面批准 2. 多公司可以支持同一物质 3. 批准决定不归某一公司所有
制剂	1. 各个成员国单独授权 2. 欧盟分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进行登记 3. 一个区的成员国授权,可以向区域内成员国申请互认 4. 表明数据的使用权,数据受到保护

1107/2009法规近些年修订情况主要有:1.活性物质批准情况;2.内分泌干扰物鉴定标准及附件II;3.附件III禁用助剂清单草案及评判标准;4.附件II微生物活性物质标准等。近些年活性物质的批准情况如下表2。

表2: 活性物质批准情况

Table 2: Active Substance Approvals

序号 No.	活性物质 Active Substance	批准情况 Approval State
1	苯丁锡、3-葵烯-2-酮、三环唑、z,z,z,z,-7,13,16,19-二十二碳四烯酸-1-醇基异丁酸酯、异丙隆、Z-13-十六碳烯-11炔-1-醇基乙酸酯、杀草强、醚苯磺隆、敌草快、利谷隆、嘧苯胺磺隆、啶氧菌酯、妥尔油沥青、粗妥尔油、高效氯氟菊酯、氟吡磺隆、异菌脲、甲基代森锌、环氧嘧磺隆、福美双、吡蚜酮、咪唑菌酮、氯苯胺灵、呋草酮、丙环唑、环氧乙烷、苯氧喹啉、灭线磷、百菌清、甜菜胺、甲基硫菌灵、乐果、灭虫威、噻虫啉、毒死蜱、氯吡硫磷、高效氟氯氰酸酯、克线磷、氟草胺、苯霜灵、 α -氯氟菊酯、噁唑菌酮、亚胺硫磷、茚虫威、吡唑萘菌胺、代森锰锌、溴苯腈	撤销批准/不批准/不继续批准
2	乙氧氟草醚	修订批准条件, 产品改进或撤销(水生生物限制每年每公顷最高150g乙氧氟草醚)
3	噻嗪酮	修订批准条件, 产品改进或撤销(仅限非食用作物使用)
4	氯氟吡氧乙酸	修订批准条件, 产品改进或撤销(限制杂质NMP低于3mg/kg)
5	除虫脲、二氰蒽醌	修订批准条件, 产品改进或撤销(仅限非食用作物使用)
6	铜化合物、甲氧虫酰肼、乙螨唑、氯氟菊酯	继续批准作为候选替代物质
7	甲基立枯磷(观赏植物和马铃薯上使用)、精甲霜灵(种子仅用于温室播种)	继续批准
8	胺苯吡菌酮	修改批准条件(关注杂质肼含量)
9	特丁津	修改批准条件(每三年同一田地850g/ha使用一次, 杂质扑灭津和西玛津含量最高9g/kg)
10	啉菌胺、阿维菌素、氟啶虫胺腈	继续批准(温室内使用)
11	联苯苄酯	继续批准(永久性温室内使用, 非食用作物)

2. 1272/2008号法规CLP法规

《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1272/2008号法规(CLP法规)于2009年1月20日开始在欧盟国家实施。从2010年12月1日起危险物质强制执行CLP法规, 2015年6月1日起混合物强制执行CLP法规, 逐步取代了67/548/EEC(危险物质的分类与标签)和1999/45/EC(混合物的分类与标签)两个指令。它是基于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UN GHS, 在整个欧盟区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 包括农药。CLP法规相比较GHS又有它的特点, 如未列入GHS制度的欧盟“过程与残留物”的限量要求、分类不完全相同等^[5]。

CLP法规具有统一分类与自分类两种分类方式。对于毒性较大和对人类健康产生影响列入附录VI中的物质由欧盟统一分类和标签, 具有强制性。对于一般性物质/混合物由企业自分类。CLP法规近些年修订主要内容: 1. 修订附件VI物质清单与标签; 2. 增加附件VIII 紧急卫生响应有关的信息; 3. 修订附件中技术规定和标准以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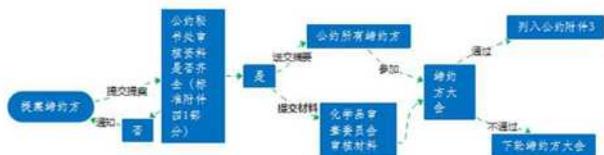
应GHS最新修订版本。

我国涉及输欧农药时, 目前强制性国家标准GB30000系列标准采纳GHS制度, 需关注与CLP分类、标签要求等内容不同, 例如: CLP法规明确规定每个象形图要求、标签的尺寸要求^[6]。

3. 《鹿特丹公约》与649/2012法规(PIC法规)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 公约正文共30条, 6个附件。核心内容是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危险农药制剂的程序, 附件3所列化学品、农药进口和出口的相关义务, 将化学品、农药列入附件3和从附件3删除的程序等^[7]。2005年6月20日《鹿特丹公约》在中国生效。为便利农药进出口贸易、提高通关效率, 农村部与海关总署发布了第416号公告, 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国内企业按照公告要求办理农药进出口手续即可。另外还需注意, 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农药还应办理这类农药相应的进出口手续。

《鹿特丹公约》附件3制定流程图:



续表:

欧盟《危险化学品进出口》649/2012法规, 简称PIC法规。PIC法规是《鹿特丹公约》在欧盟范围内的具体实施, 该法规取代了(EC) No 689/2008法规, 规定欧盟境内特定有害化学品/农药必须履行出口通报的义务。PIC法规两个附件, 分别是附件I和附件V。PIC法规第7条款规定, 出口执行PIC的危险化学品被列入附件I中^[8]。中国的企业需重点关注附件I内容, 如从欧盟进口的农药列入了上述附件清单, 应清楚欧盟境内企业已做PIC通报, 必要时做提醒, 否则可能不能及时运输出境。

序号 No.	名称 Name	欧盟农残限量 mg/kg MRLs of EU	中国农残限量 mg/kg MRLs of China
3	毒死蜱 chlorpyrifos	0.01*	2
4	噁唑菌酮 famoxadone	0.01	1
5	氟虫脲 flufenoxuron	0.01	0.5
6	联苯菊酯 bifenthrin	0.05	0.05
7	氯氟氰菊酯 cyhalothrin	0.2	0.2
8	炔螨特 propargite	0.01*	5
9	噻嗪酮 buprofezin	0.01*	0.5
10	三唑锡 azocyclotin	0.01*	0.2
11	敌百虫 trichlorfon	0.01*	0.2
12	敌敌畏 dichlorvos	0.01*	0.2

*表示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indicates that the MRLs is temporary.

二、欧盟《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农药残留法规

1. 欧盟农药残留法规简介

为了解决原有的农药残留限量管理法规过于分散的问题,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5年2月23日颁布《植物源以及动物源食品和饲料中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MRLs)》第396/2005号法规。396/2005法规共有7个附件内容: 产品分类、正式MRLs、临时MRLs、豁免物质、受分析方法限制产品的特定一律标准、某些加工产品的稀释因子、成员国可制定高于欧盟协调标准的特定农药/产品清单(主要是在成员国内部作为熏蒸剂使用的农药)^[9], 法规另外规定了实施一律标准0.01mg/kg情况及农药残留监控等内容。2006年, 欧盟颁布了178/2006法规, 修订396/2005法规, 建立附件I。随后又于2008年颁布第149/2008法规, 修订396/2005法规, 建立附件II、III、IV, 建立了农药在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的MRLs。

2. 欧盟与中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比较

以柚子为例, 我国食品农药残留国标GB 2763-2021对柚子中149种农药残留限量作了规定, 截止2022.2.25日, 欧盟对柚子中434种农药残留限量作了规定。两者农药残留限量覆盖面不同, 限量标准也有所不同。部分农药残留限量差异如表3。

表3: 欧盟与中国柚子中部分农药残留限量差异

序号 No.	名称 Name	欧盟农残限量 mg/kg MRLs of EU	中国农残限量 mg/kg MRLs of China
1	苯丁锡 fenbutatin oxide	0.01*	5
2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0.01*	1

三、结语

农药产品与涉及农残限量食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不仅仅是停留在产品生产上, 还需要全面了解欧盟农药技术性贸易措施。农药生产企业要掌握欧盟农药风险评估标准体系, 研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友好、可持续使用的农药, 熟悉欧盟农药产品注册登记评价流程以及贸易中的通报、标签、包装等要求。食品加工出口企业要不断提升质量意识, 完善管理, 要及时跟踪农药残留限量动态, 做好自检自控。作为农药使用企业另外可以学习欧盟颁布的农药可持续使用框架2009/128/EC、植物保护产品的机械化施药2009/127/EC等指令, 对规范农药使用, 降低食品农药残留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参考文献:

- [1]周烽,陈航军.技术性贸易措施综述[J].检验检疫学刊,2016,26(3):64-66.
- [2]张薇,单炜力.中国与欧美国家农药管理制度比较分[J].农药,2015,54(6):464-468.
- [3]沈钦一,刘亚萍,常雪艳,黄绍哲.欧盟农药管理制度及其对我国农药管理的启示[J].中国植保导刊,2011,31(4):49,52-54.
- [4]吴进龙,薄瑞,周艳明.德国农药管理概况[J].农业

科学与管理,2016,37(8):1-6.

[5] 蒋婷. 欧盟新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浅析[J]. 标准科学, 2009(9): 74-77.

[6] 李晞, 陈会明, 张静, 刘君峰, 王红松. 欧盟 C L P 法规对我国输欧化学品贸易影响[J]. 现代化工, 2011, 31(4): 1-5, 10.

[7] 武丽辉, 曲菴菴, 吴厚斌, 白小宁. 鹿特丹公约对我国农药出口的影响及对策建议[J]. 农药科学与管理, 2020, 41(12): 21-26, 60.

[8] 田宇, 滕晓明, 马嘉乐, 胡征. 欧盟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法规概述

及其借鉴意义[J]. 环境保护, 43(8): 64-66.

[9] 王坦, 陈珊珊, 董茂锋, 王伟民, 温广月, 范洁群, 宋卫国. 中欧蔬菜农药登记准差异及技术壁垒措施解析——以西兰花为例[J]. 植物保护, 2018, 44(6): 78-84.

课题项目: 进出口农药与食品中农药残留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南京海关科技计划, 编号(2022KJ11)